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女监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叶依萍，女，199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农。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依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刑核55540908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6刑初19号对被告人叶依萍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叶依萍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071.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依萍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依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女监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谢婕瑛，女，1987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04年12月7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09年12月16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2015年12月28日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8）闽0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婕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谢婕瑛被扣押在案的财物均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无期徒刑起刑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204分，表扬6次；违规9次，累计扣考核分2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6.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2.44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系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2024年5月17日由福建省女子监狱代缴人民币3000元(已上缴国库)。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婕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婕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女监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韦仁美，女，1987年9月9日出生，布依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仁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责令被告人韦仁美等二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200元；被告人韦仁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150.93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404603.66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闽刑终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被告人韦仁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缓考验期2016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2017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5月30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韦仁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680分，2018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814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9821分，表扬15次，物质奖励1次；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11月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18年12月至2024年10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923.8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735.89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9.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0.68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扣划被执行人韦仁美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5735.89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福建省女子监狱犯人食堂代被执行人韦仁美于2023年9月27日向本院指定的执行款账户汇入人民币1000元。

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仁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韦仁美卷宗叁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女监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陈荣兰，女，1972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9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荣兰、董某某暂扣款人民币51500元、被告人陈荣兰农行账户被冻结的人民币87554.9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2019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1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8月20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74分，2021年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74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714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2021年2月至2024年10月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9064.91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5.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59.67元。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拍卖了被执行人陈荣兰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八达中路72号3栋1单元401号房地产，执行到位金额人民币371510元；公安侦查阶段冻结的被执行人陈荣兰农行账户人民币87554.91元，已由本院协助扣划并汇入福鼎市公安局账户，由公安上缴国库。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上报财产信息。经调查，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于2021年1月28日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陈荣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情况。

本案于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荣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荣兰卷宗叁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